

详细解读“禁止部分中国研究生和学者入境”新法令

就美国总统日前发布的禁止部分中国研究生和学者入境美国的禁令，媒体采访了律师杰弗里·戈尔斯基 (Jeffery Gorsky)。戈尔斯基曾是美国国务院签证处办公室的首席法律顾问，现为Berry Appleman & Leiden LLP律师事务所的高级顾问。就中国学生关注的问题以及此禁令可能对中国学生的影响，戈尔斯基做了系统的回答。

问：关于中国学生和研究人员总统禁令的目的是什么？

答：该公告禁止在研究生阶段课程中处于“F”或“J”状态的部分中国学生进入美国或向其签发签证，这些学生目前或曾经与涉及中国“军民融合战略”的中国实体的研究项目。该战略定义为“中国为获取和转移外国技术，特别是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纳入为提高中国军事能力而采取的行动或应中国要求采取的行动”。

公告还要求美国国务院考虑利用其撤销签证的权力撤销以前签发的此类签证，并指示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在未来60天内审查与此相关的其他类型的移民和非移民签证政策。该公告适用于研究生在读的中国学生，但并未说明这些限制是否适用于那些希望在美国毕业后通过OPT参加工作的中国学生。

这份公告最重要的部分可能是呼吁国务院考虑撤销签证的部分。国务院实际上拥有无限的法律权限来撤销签证——法律规定，国务卿可以随时酌情撤销签证。比如，如果担心移民资格有问题，美国国务院通常会撤销签证，要求受影响的人重新申请，以便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美国国务院现在可能会发布广泛的撤销通知，这不会影响在美国境内的中国学生，但会禁止美国以外的中国学生入境，直到他们获得新签证。

问：如果在美国的中国学生或他们的学校收到签证被撤销的通知，他们该怎么办？

答：撤销签证将阻止学生进入美国，但不会对已经在美国的学生的合法身份产生任何影响。当学生进入美国时，他们在边境获得在美国居留的法律授权，只要他们保持学生身份，就可以继续留在美国。学生是否在美国属于合法居留，是看进入美国时授予的合法居留期限，而不是签证本身有效期。签证只是决定你是否拥有合法进入美国的许可。

如果个人的签证被撤销，那么他或她就不能出境后再次返回美国。但只要个人保持学生身份，他在之前入境时获得的合法居留授权就不受签证撤销的影响。虽然在理论上

撤销签证可以作为将某人送上遣送程序的依据，但这一权力很少被使用，因为它可以在法庭上受到质疑。

问：2018年6月，美国国务院开始将中国公民就读研究生的学生签证有效期限限制在一年内，而不是通常的五年有效期。这一新公告与美国现行签证政策有何不同？

答：这将是一个比现行政策更严格的措施。之前已经有了一个长期的政策来审查和筛选那些与敏感技术转让专业相关的学生。美国移民法有一项条款，规定任何领事或移民官员如果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外国人如果试图进入美国以从事任何违反或规避禁止从美国出口货物、技术或敏感信息的法律行为，该外国人将不被授予签证。国务院有一个机构间的审查程序，称为“MANTIS”审查程序，以确定学生是否参与了与技术警告清单 (TAL) 相关的项目。该公告的适用范围更广泛，甚至适用于与中国军事实体有不重要或者数十年有过关联的学生，可能会影响那些在“MANTIS”程序中被认为没有问题的学生，从而不必要地限制那些对美国学术机构和美国做出重要贡献的有才能的中国学生赴美读书。

问：总统用什么权力发布公告？

答：总统依据《移民和国籍法》(INA) 第212(f)节的授权，该法案授权总统在发现外国公民入境会损害美国利益时，通过公告禁止其入境，并依据INA第215(a)节的类似授权。这和他多次旅行禁令使用的权力是一样的。本届政府广泛使用212(f)权力，这是前所未有的。

问：你认为这项公告会对美国的大学和雇主产生影响吗？

答：这种影响是有限的，因为它不会影响现在的学生。目前美国在全球范围内暂停赴美签证申请，尚不清楚国务院是否会及时恢复办理。

问：你个人认为此举是通过屏蔽一些中国研究生保护美国制造的技术，还是像一些批评者说的那样，认为这有可能损害美国创新和进行重要研究的努力？

答：对敏感技术转让的问题，已经有一个长期的政策来审查潜在的学生。现在，即使学生通过了行政审查，本公告也能以学生过去与中国军方实体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将其拒之美国门户之外。这一声明将损害知识和人才的国际交流。(来源：未名移民)

法律信箱

入室盗窃发生时，如何自卫算合法？

读者提问：

我们居住的社区近来频传邻居被入室盗窃。幸好窃贼发生时没有人在家，好像只损失了财物。我们听了很害怕，不敢想象当时若有人在家会发生什么事情。请问，万一这种事情发生在我们头上，可以采取自卫的行动吗？听说美国法律有所谓的“城堡原则”，允许居家住户对于外人入侵，可以想办法自保并且对后果免责。请问这是什么意思？

黄亦川律师解释：

入室盗窃的事情一直有发生。如果没有人在家，只要有正规的保险，财物损失一般能够获得赔偿。最可怕的是家里有人，与入室盗窃的人面对面，后果不堪设想。问题是当不幸遇到这种情况，我们有权利采取自卫行为吗？一旦导致人员的伤害，我们能够受到法律的保护吗？

美国有关在外力威胁下采取自卫行动，各州都有大同小异的法律规定。在印第安纳州，在外力入侵时，如果可能，第一件事当然是打911电话求助；如果警察不能及时赶到，必须采取行动保护自己与家人朋友时，有一些基本的注意事项：

1、法律容许使用适当合理的行为来保护自己与他人。印第安纳法律规定，个人在受到不法外力的急迫威胁时，有采取适当行为自保的权利。当然当事人在事后还是有解释自己行为合理性的责任。

2、只有在极端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可能致命的行为。印第安纳法律规定，如果你在合理的前提下，相信只有使用可能致命的行为，才能够防范对于自身以及他人的严重肢体伤害时，可以使用可能致命的自保行动。

3、当有人入侵到自己家里时，印第安纳州法律赋予住户更大范围的权力来保护自己与他人。这就是所谓的城堡原则 (The Castle Doctrine)。请注意，城堡的定义局限于自己居住的家，不包括工作单位。

当前由于疫情以及其他种种原因，大家的不安全感日益增高，更加担心自身与家人的安危。大家还是小心为重，低调行事，凡事预防为主，感到威胁请记得第一时间拨打911紧急电话求救。

如果想更具体的了解城堡原则的精髓与限制，请务必咨询自己的律师。印第安纳州有关城堡原则的法律条文是-Indiana Code IC 35-41-3-2 & IC 35-41-3-3，里面对于自卫的行为规范有非常详细的规定。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纳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